

行政法及稅法

2010 年 1 月 13 日，案件編號：24/2009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完全審判權司法爭訟
- 單純撤銷司法爭訟
- 判決無效
- 遺漏審理
- 新的瑕疵
- 司法上訴的陳述
- 公證員
- 認證繕本
- 虛假性
- 證據自由評價原則
- 事實事宜的推論

摘要

一、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科處一位律師中止執業為期 6 年，對此行為提起的行政司法上訴具有單純合法性。

二、在行政司法上訴的陳述中，上訴人只可以援引行政行為的新的瑕疵，假如在呈交起訴狀時並不要求其知悉此瑕疵。

三、公證員因認證繕本與原件不相符而知悉其虛假性，此證據在紀律程序範圍內受制於行政當局一方的證據自由評價原則。

四、公證員因授權書的認證繕本與原件不相符而間接知悉其虛假性後，儘管無法獲得原件，只須將該份經已與原件作出對照的認證繕本作為基礎繕立公證書。

五、決議機構可從已獲證實事實中作出推論，但不可與之矛盾。如發生此種情況，過分的推論應被認為沒有提過出來。

2010年1月13日，案件編號：36/2009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判決之無效
- 審理之遺漏
- 公正原則

摘要

一、當裁判沒有專門就司法上訴中提出的瑕疵作出審理，但針對與其有關聯的問題，即沒有就應由其審理的問題進行審理，這是裁判無效的原因。

二、公正原則是行為人在行使權限時擁有一定選擇範圍而作出行為的一個獨有的原則。

2010 年 4 月 29 日，案件編號：16/2010
案件類別：關於集會權和示威權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上訴的性質
- 對集會權和示威權在空間上的限制

摘要

第 2/93/M 號法律第 12 條規定的上訴具有完全審判權的性質。

集會權及示威權之行使，僅得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受限制或制約。

只有例如因有關地點的性質導致不可能進行這些活動，或存在嚴重危害人身安全或其他比行使集會或示威權利更為重大的公共利益的情況時，才不允許佔用公共地方進行集會或示威。

第 2/93/M 號法律沒有把缺乏足夠空間同時進行多項示威活動，作為在空間方面限制行使相關權利的理由。

面對聚集的人群，法律允許治安警察局的機關以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和貨物的良好交通秩序為由，或基於與某些設施維持最起碼距離的公共安全理由對示威作出限制。

根據這些規定，警察機關有權對準備在同一地方進行的多項集會或示威活動作出空間上的安排，甚至對作出違反法律的行為，從而偏離原有目的之活動，或出現嚴重和實際地妨礙公共安全或個人權利的自由行使的情況時，中止有關活動。

第 2/93/M 號法律第 16 條提及的屬於行政當局和其他公法人的、可用作進行集會或示威的公眾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的清單，以及在 1993 年 11 月 17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二組公佈的市政廳通告，僅具列舉性。

2010 年 5 月 4 日，案件編號：21/2010
案件類別：關於集會權和示威權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上訴的性質
- 對集會權和示威權在空間上的限制

摘要

集會權及示威權法律（第 2/93/M 號法律）第 12 條規定的上訴具有完全審判權的性質。

第 2/93/M 號法律第 16 條提及的屬於行政當局和其他公法人的、可用作進行集會或示威的公眾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的清單，以及在 1993 年 11 月 17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二組公佈的市政廳通告，僅具列舉性。

集會權及示威權之行使，僅得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受限制或制約。

原則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在公眾的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行使集會或示威權。

如果在進行集會或示威活動的過程中，出現違反法律的行為，從而偏離原有之目的，或出現嚴重和實際地妨礙公共安全或個人權利的自由行使的情況時，警察機關有權根據第 2/93/M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中止有關活動。

2010 年 5 月 10 日，案件編號：12/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行政行為效力的中止
- 對公共利益的嚴重損害

摘要

應根據具體個案的情節，考慮行為的理據和當事人提出的理由，來衡量中止行為效力時會否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對允許就每天的會議草擬多於一份的會議紀錄，從而倍增了給自己和其他的委員會成員的報酬，以及起碼是疏忽地在每半年舉行的會議中，讓同一委員會的正式和候補委員同時參加會議並獲得報酬的行為處以停職 120 天的紀律處分，若中止其效力將嚴重損害該行為在具體情況下所追求的公共利益。

2010 年 5 月 10 日，案件編號：14/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行政行為效力的中止
- 對公共利益的嚴重損害

摘要

應根據具體個案的情節，考慮行為的理據和當事人提出的理由，來衡量中止行為效力時會否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對疏忽地允許就每天的會議草擬多於一份的會議紀錄，從而倍增了給自己和其他的委員會成員的報酬，以及在每半年舉行的會議中，讓同一委員會的正式和候補委員同時參加會議並獲得報酬的行為處以停職 90 天的紀律處分，若中止其效力將嚴重損害該行為在具體情況下所追求的公共利益。

2010年5月12日，案件編號：5/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裁判無效
- 平等原則
- 禁止獨斷
- 《基本法》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ETAPM)
- 分派於教育局的教學人員
- 因病缺勤
- 年資中扣除

摘要

一、保護《基本法》中規定的平等原則的範疇方面，除其他外，還包括禁止獨斷，不允許沒有任何合理理由而給予不同的待遇。

二、立法者在實質——法律上受制於平等原則並不排除立法自由。只有當立法性自由裁量的外部限制被違反時，即當立法性措施沒有實質上的適當支持時，才存在對平等原則在禁止獨斷方面的違反。

三、判斷各種狀況的法律上的平等或不平等的標準，必須在法律規範和相關目的之聯繫中尋找。當沒有聯繫或這種聯繫不足夠，又或獲得法規所要達致之目的的可能性不存在時，存在違反平等原則。

四、此聯繫必須具備足夠的實質依據。

五、不是由監控規範之合法性的機構本身對法律解決辦法作出正面的判斷：或者說這樣判斷，監控機構猶如立法者(及替代它)那樣，從分析評估狀況開始，然後以它自己的想法作為法律解決辦法的合理性標準去確定具體個案中的解決辦法為

合理的、公正的或理想的。他們應做的僅僅是一種消極性判斷，即排除那些從各點上看都不能列為合乎情理的法律解決辦法。

六、禁止獨斷之理論不是確定平等原則內容之標準，而是要明確和界定司法監控的權限，因此面對此實質上消極的標準，要受到譴責的只能是所有明顯的和不能容忍的不平等狀況，而此種情況僅在立法者規定的不同對待是沒有依據、不客觀和不合理的情況下才發生。

七、面對同時生效的對兩種相同的狀況規定了不同待遇的兩項法律規範，為知道哪一項應被視為因違反平等原則而屬非法所採取的標準，只能按照個案逐一確定。

八、為著前面結論之效力，可以考慮下面的兩種標準：

1) 存在一項適用於某一種類人士一般情況的法規，而另一法規則只適用於這些人士中的分類人士，應認為後者違反平等原則，因為如果以存在違反《基本法》的可能性來衡量的話，應推斷立法者將選擇適用於所有情況的這一解決辦法。

2) 還得認定，就相同之狀況，與舊法律相比較，作為最新表達立法者意願的新的法律是立法者所要的。

九、結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98 條第 1 款，第 21/87/M 號法令第 5 條第 2 款 b 項違反《基本法》第 25 條之規定，因為該法令規定，為職程晉階之效力，對分派於教青局內的教學人員規定從年資中扣除每一歷年內因病缺勤喪失在職薪俸的首 30 日的期間。

2010 年 5 月 14 日，案件編號：15/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中止行政行為效力
- 人證的可接納性
- 行為的性質
- 難以彌補的損失
- 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摘要

在中止行政行為效力的程序中不允許申請詢問證人。

不接納承批人參與可能延續其批給的公開招標的投標書的行為，屬具有積極內容的消極行為。

彌補損失的困難應該通過對可能的損害作前瞻性判斷來衡量，同時考慮行政機關面對可能出現的撤銷性判決時所負有的恢復假設的狀況的義務。

關閉公共集體交通承批公司和進行清盤，並解僱約 380 名員工，構成不接納申請人參與相關公開招標的投標書的行為所造成的以及難以彌補的損害。

中止不接納參與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公開招標的投標書的行為的效力不會嚴重損害該行為具體追求的公共利益。

2010年6月2日，案件編號：13/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中止行政行為效力
- 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 難以彌補的損失

摘要

如一行政行為命令拆卸一建於屬國家所有的土地上的房屋，有關建築工程自始至終一直被兩個禁止施工令所禁止，且利害關係人知悉有關情況，中止該行為的效力將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一對夫婦聲稱居住在路環一新建房屋，該房屋在前一點摘要中所述的情況下建造少於一年，沒有任何特別的歷史或建築價值，也沒有提出在利害關係人或其家庭與該居所之間存在任何情感上的聯繫，拆卸該房屋造成的損害不是難以彌補的。

2010年6月15日，案件編號：22/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依職權審理的抗辯或先決問題
- 單純確認行為
- 發放補助的行為
- 行政行為
- 必要訴願
- 《行政訴訟法典》第 31 條第 2 款

摘要

一、在對中級法院的裁判提起的上訴案中，終審法院可以審理那些依職權審理的、且未轉為確定的抗辯或先決問題——例如審理對屬單純確認的被上訴行為不可作司法申訴之抗辯。

二、單純確認的行政行為不可被提起司法上訴，因其僅限於轉錄被確認行為的含義，儘管有時候基於不同論據認為具有司法可爭執性，而採用這原則之目的旨在阻止違反對可撤銷行為司法上訴定出行為期間的規定。

三、發放補助的行為構成行政行為，假如沒被提出爭執，則作為已確定情況在法律體系內被固定下來。該行為含有行政當局的創新、自願的定義，其內容已透過通知的方式知會利害關係人。

四、每一個薪俸或發放補助的行為並不確立利害關係人將來的報酬地位，其只是在相關期間內產生效力，因此這種法律體系內的固定形式不會影響續後行為。

五、《行政訴訟法典》第 31 條第 2 款的意思是，對必要訴願作出決定的行政行為不可以是成為訴願標的的行政行為的單純確認行為。

2010年6月18日，案件編號：7/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司法警察局退休人員槍械的使用和攜帶
- 生理及/或心理上無能力使用和攜帶自衛槍械

摘要

生理或心理上無能力的判斷不屬於行政當局自由裁量權，因其不取決於行政當局的自由選擇或意願。但應基於能夠確定得出如此結論的具體要素，例如，通過醫學檢查或其他能顯示利害關係人心理狀況的要素。

2010年6月18日，案件編號：10/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法院的審判權
- 司法警察局退休人員槍械的使用和攜帶

摘要

即便是在尊重行政職能的核心內容，即對案件實質問題的決定權的前提下，作為自由裁量權行使結果的行政行為也可以在司法上訴中接受司法審查，尤其是當存在《行政訴訟法典》第21條第1款d項中所規定的行使自由裁量權時有明顯錯誤或絕對不合理之情況的時候。

評定生理或心理上無能力使用和攜帶自衛槍械，不屬於行政當局自由裁量權。

2010 年 10 月 27 日，案件編號：50/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在澳門定居
- 澳門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
- 自由裁量權
- 犯罪前科
- 家團成員
- 投資於不動產

摘要

一、對其首次申請發生在 3 月 27 日第 14/95/M 號法令生效期間的澳門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適用第 14/95/M 號同一法令。

二、當第 4/2003 號法律第 9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 1 項提到，為著批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之效力，應尤其考慮“刑事犯罪前科、經證實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或本法律第四條所指任何情況之因素”時，應理解為賦予了行政當局真正的自由裁量權。

三、只是以投資人“家團成員”的名義(第 14/95/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獲得在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人士，即根據第 14/95/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2 條第 1 款 e 項規定透過投資不動產一百萬澳門元獲得澳門居留許可的投資人的家團成員，在投資人不獲許可續期時喪失相關權利。

2010 年 11 月 24 日，案件編號：62/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終審法院對事實事宜的審判權
- 紀律程序
- 明顯事實
- 事實證明
- 加重情節
- 損害公共部門或一般利益之結果確實發生

摘要

一、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52 條的規定，在行政司法爭訟方面，在相當於第二審級的司法上訴案中，終審法院只審理法律事宜。儘管終審法院可以審理如出現違反要求某種證據證明事實存在或確定某種證據的證明力的明確法律規定。

二、當處罰行為指出歸責於公務人員的私人生活事實對機構造成負面影響，並將此結論歸入《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83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的紀律責任加重情節（損害公共部門或一般利益之結果確實發生，而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係可以預見或應該預見其行為必然產生此後果）時，除非涉及明顯事實，否則應證實相關事實。

2010 年 12 月 15 日，案件編號：28/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紀律責任的依據
- 不能維持法律和職務上的聯繫
- 減輕情節
- 適度原則

摘要

應由行政機關審查是否滿足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315條第1款規定的不能維持法律和職務上的聯繫的一般條款，為此，行政機關擁有很大的自由度，通過對未來的判斷來衡量，當然仍需遵守行政法的基本原則，如公正和適度原則。

刑事程序和紀律程序互相獨立，各自追求不同的法律利益。即使已在刑事程序接受審判及被處以相當且屬不同類型的刑罰，也不會免除行為人倘需負上的紀律責任。

2010 年 12 月 15 日，案件編號：48/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司法上訴中起訴的正當性
- 利害關係人的聽證

摘要

祖父為其未成年的孫兒申請居留許可，且獲行政機關接受這樣的申請，在質疑宣告該居留許可失效的司法上訴中可接受其擁有起訴的正當性，即使未成年人的父母已在案中代表他們。

不論是否存在其他瑕疵，即使形式上沒有告知行政程序的展開，利害關係人仍可實現獲聽證的權利。

2010 年 12 月 15 日，案件編號：66/201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中止行政行為效力
- 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摘要

在本中止行為效力的程序中，應把行為視為既定事實，以便審查中止具有某一內容的行為的效力是否符合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規定的要件。

因此，在中止行為效力的程序中不審查有關行為的瑕疵。

命令清拆在一大廈阻塞疏散通道以及佔用天台，使其不能在火災時成為避火層的建造物，是為了恢復保障大廈住客生命和財產安全的公共利益。

中止執行這樣的清拆令使上述公共利益處於重大危機中。

2010年12月17日，案件編號：75/2010
案件類別：關於集會權和示威權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遊行路線的指定
- 對行使自由裁量權的審查權

摘要

為了保持公共道路上的行人和車輛的良好交通秩序，當有必要時，治安警察局局長可以決定更改原定遊行路線，或規定有關活動僅在一邊的行車道進行。

原則上法院不能在行政訴訟中審查該權力的行使是否恰當，僅當行政機關在行使該權限時出現明顯錯誤或絕對不合理的情況時，才可宣告有關行政行為違法並予以撤銷。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2010年1月27日，案件編號：30/2009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民事責任
- 妨礙使用一財產
- 在執行裁判時結算的判處
- 法人的人格權

摘要

妨礙對一物的使用即侵犯所有權，並導致財產性損害。

如所有人被妨礙使用其財產，可獲得對暫時喪失使用賠償的權利，即獲給予或返還實際上相當於在被妨礙的期間使用的價值的金額。

根據法人特定宗旨原則，應視其擁有與本身性質相適應的人格權，排除尤其是那些這個權利與個人有關的形式。

侵犯法人的人格權須以補償非財產性損害作出賠償。

2010年2月11日，案件編號：43/2009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再審及確認外地判決之訴
- 舉證責任
- 質權
- 質權人
- 宣告質權無效之訴
- 被告的正當性
- 債權的擔保

摘要

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b), c), d)和e)項規定的為再審及確認外地判決的必要要件，應當推定為已具備，由被申請人提出不具備的證據，但並不妨礙當法院透過審查卷宗或因履行其職能而獲悉欠缺某一要件時，拒絕給予確認。

二、質權人在宣告質權無效之訴中具有被告的正當性。

三、如主債權無效時，則質權也無效。

2010年3月17日，案件編號：41/2009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上訴的可接納性
- 中級法院裁判的確認

摘要

由於出現忽略審理而宣告被上訴的判決無效，中級法院運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630 條第 1 款規定的替代權作出裁判，這並不妨礙為該法典第 638 條第 2 款規定的效力，把中級法院的裁判視為確認一審的判決。

2010年4月21日，案件編號：6/2010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再審及確認外地判決之訴
- 再審上訴

摘要

當確認和再審之訴訟是向澳門法院提出時，再審外地判決之上訴的提起不具有中止效力。

2010年5月20日，案件編號：17/2010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基本法》第7條
- 占有
- 占有之登記
- 時效取得
- 《土地法》
- 高等法院1995年10月18日(第295號案件)和1997年4月23日(第614號案件)之具強制力的判例
- 具約束力的司法見解

摘要

一、如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時效取得之期間還沒成就，即使在成立之日以前已作出占有之登記，《基本法》第7條也禁止承認已由私人占有的房地產的所有權。

二、高等法院1995年10月18日(第295號案件)之具強制力的判例裁定：“在針對澳門地區而提起之承認土地私有財產權之訴中，應由原告負責證明存有取得權利之形式憑證”以及1997年4月23日(第614號案件)之具強制力的判例裁定：“在承認土地私有財產權之訴訟中，即使在該土地上已蓋有都市性房地產，仍應由原告負責證明存有取得該土地權利之形式憑證”，根據10月8日第55/99/M號法令第2條第6款b項規定，該等裁判依然是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各法院具約束力的司法見解。

2010 年 7 月 21 日，案件編號：33/2010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附隨事項
- 輔助
- 沒有對事實提出質疑
- 宣告公司決議無效之訴
- 股東

摘要

一、附隨事項中——如輔助——如被申請人沒有對申請人逐條陳述之事實提出質疑，則導致產生經類推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效力和該法典第 245 條第 3 款之效力，即導致對該等事實的承認。

二、在對被告公司委任新董事的決議提起宣告無效的訴訟中，被告的股東具有作為被告輔助人的正當性，因為他是以指定那些董事作為投入該公司資本的條件，一如已經指定那樣。

2010年7月26日，案件編號：32/2010

案件類別：管轄權的衝突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自行迴避的宣告
- 法官對司法決定的可審查性

摘要

中級法院法官就哪位法官應以助審法官的身份參與上訴案審判的分歧視為管轄權的衝突，應由終審法院在相關程序解決。

除了通過上訴或少數的幾個法定的異議途徑外，即使提出公共利益或一法律原則，法官都不能提出質疑或審查另一法官的決定，並使其失效，無論此決定是否合法。

2010年9月29日，案件編號：46/2010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決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保全程序
- 緊急性
- 上訴
- 法院假期

摘要

保全程序即使在上訴階段也具緊急性，因此相關訴訟期間在法院假期內依然計算。

2010年11月17日，案件編號：29/2010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足球體育糾紛
- 忽略仲裁庭

摘要

作為一般原則，在國際足球協會、澳門足球總會、該會會員及其球員等之間的糾紛，應在普通法院以外通過仲裁手段解決，且可能上訴至體育仲裁法庭，但須首先窮盡球會內部所有解決機制。

2010 年 11 月 24 日，案件編號：31/2010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過度審理
- 替代被上訴法院

摘要

如上訴所針對之法院並無審理某些問題，尤其是由於認為該等問題受到有關爭議之解決結果影響而無須審理，但中級法院認為上訴理由成立且審理該等問題並無任何障礙者，只要其具備必需資料，得於廢止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之同一合議庭裁判中審理該等問題，否則將導致忽略審理。

勞動法及勞動訴訟法

2010年1月13日，案件編號：42/2009

案件類別：勞動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惡意訴訟
- 提出不應不知道缺乏理據的請求或辯護

摘要

處罰惡意訴訟的前提是對訴訟參與人採取的違背公正和誠實程序的行為作出譴責的判斷，目的是使司法爭訟道德化和要求當事人在進行訴訟時更負責任。

2010 年 1 月 27 日，案件編號：40/2009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小費
- 賭場
- 周假
- 強制性假期
- 工資

摘要

一、賭場僱員從顧客處所收取的賞錢或小費不構成工資部分。

二、根據經 7 月 9 日第 32/90/M 號法令修改的 4 月 3 日第 24/89/M 號法令第 17 條第 6 款 b) 項規定，當工作者收取以每天計算之工資時，其於周假日所提供的工作，應在風俗習慣所確立的範圍內，根據與僱主協議確定的金額予以支付。

三、在雙方沒有協議時，上款結論所提到的工作者在周假日所提供之工作應以雙倍報酬予以支付。

四、在第 24/89/M 號法令生效期間，工作者在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的，除雙方已就該等工作協議一更高之報酬外，其除有權獲得正常報酬以外，還可以獲得正常報酬雙倍的回報。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010 年 2 月 3 日，案件編號：1/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非法販毒罪
- 量刑

摘要

對於一被告與其他人合謀，在短短八天內進行了最少十八次毒品販賣，被搜獲毒品的數量龐大，種類繁多，以及沒有承認犯罪事實，就所觸犯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的非法販毒罪判處五年六個月徒刑的具體刑罰並不過重。

2010 年 3 月 17 日，案件編號：2/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持續及暫時喪失工作能力

摘要

一、《刑法典》第 138 條 b)項所提到的喪失或影響工作能力，可以是暫時性的，但必須持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而如喪失或影響工作能力 34 天的話並不屬於這一情況。

二、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2010年3月24日，案件編號：3/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提起上訴是否超逾法定期限

摘要

被告以信函請求任命辯護人提起上訴，但實際上早已獲任命辯護人且沒有提出任何可更換的理由，有關信函不能被視為正式提起上訴，也不構成中止或中斷提起上訴期間的原因。

2010年4月14日，案件編號：8/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量刑

摘要

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2010年5月20日，案件編號：19/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決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提起上訴是否超逾法定期限

摘要

作出與受拘禁被告有關的訴訟行為的期間不在司法假期內中止。

2010年6月2日，案件編號：18/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電話截聽
- 無效
- 累犯
- 販毒罪
- 較輕販賣
- 疑點利益歸被告

摘要

一、對《刑事訴訟法典》第 173 條規定的違反導致可補正的無效，取決於利害關係人提出爭辯，受同一法典第 107 條規定的制度所規範。

二、判決累犯是以譴責被告為實質前提，是根據相關案件的具體情節，說明先前的一次判處或多次判處不足以警戒行為人使其不再犯罪，而相關制度之適用並非自動的。

三、當無法對麻醉藥品進行化學化驗時，審判法院應該針對其餘已經獲認定的事實來分析，確定所觸犯的罪行到底是販賣麻醉藥品還是較輕的販賣罪，因為如存有疑問，就應該根據疑點利益歸被告的原則對行為人按照後一種情況判處。

2010 年 6 月 2 日，案件編號：20/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棄置致死罪
- 求助之不作為罪

摘要

《刑法典》第 135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和處罰的犯罪要求有一個作為，就是將他人棄置於某處，使之陷於獨力不能自救之狀況，而使其有生命危險，這在同一法典第 194 條規定的情況中並不存在，因後者為不作為罪。

2010年6月2日，案件編號：24/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量刑

摘要

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2010 年 6 月 9 日，案件編號：23/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不法販毒罪
- 不可補正的無效

摘要

當用於販賣的毒品的數量甚至其種類因可能裁定吸毒罪不成立而改變時，應執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的規定，將變更通知被告，以便其作出辯護，否則，可導致裁判無效（同一法典第 360 條 b 項）。

上述裁判無效不屬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106 條規定的不可補正的無效。

2010 年 6 月 9 日，案件編號：27/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不法販毒罪
- 證據無效
- 量刑

摘要

對從行為人處搜獲可卡因、氯胺酮和硝基去氯安定等毒品，純重量分別為 3.270 克、16.981 克和 6.548 克，行為人受警察追捕時企圖逃跑，以及不承認有關事實，就所觸犯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的不法販毒罪處以 7 年徒刑的刑罰是平衡的。

2010年6月15日，案件編號：25/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不法販毒罪
- 刑罰的特別減輕
- 適用較有利刑法
- 量刑

摘要

為審查具體刑罰，上訴法院可以重新比較刑法，以確定對被告較有利的刑法制度。

即使適用新法得出處罰較輕的結果，且可能與加重處罰的最初立法原意相違背，法官在量刑時，無論是適用新法還是舊法，都應該持相同的量刑標準。

2010 年 6 月 15 日，案件編號：26/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上訴
- 法律在時間上之適用
- 量刑

摘要

即使被告在上訴中只是想獲得一項較低的刑罰，而沒有明確提出對在時間上相繼出現的兩項刑事法律制度，根據《刑法典》第 2 條第 4 款的規定進行比較的問題，應由上訴法院進行有關的比較，因為這是源自上訴人針對量刑所提出的問題的法律適用。

2010年7月21日，案件編號：30/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量刑
- 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摘要

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2010 年 7 月 21 日，案件編號：34/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不法販毒罪
- 特別減輕刑罰
- 量刑

摘要

為了能夠啟動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規定的特別減輕或免除刑罰的機制，所提供的證據必須是非常重要的，能識別或促使逮捕具一定組織結構的對販賣毒品應負責任的人，使有關組織可能被瓦解。

2010年7月21日，案件編號：35/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販毒罪
- 上訴
- 終審法院
- 量刑

摘要

當具體量刑顯示出不適度時，終審法院予以變更。

2010年7月21日，案件編號：36/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不法販毒罪
- 特別減輕刑罰
- 量刑

摘要

對於把海洛英隱藏在行李箱的夾層中偷運來澳及被警察發現，供認這些事實及表示悔意只有微少的減輕價值。

2010 年 7 月 21 日，案件編號：37/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假造貨幣罪
- 將假貨幣轉手罪
- 量刑

摘要

當刑法典第 252 條規定的假造貨幣罪和同一法典第 255 條規定的將假貨幣轉手罪由同一行為人作出，其應被裁定觸犯前一罪行。

2010年7月21日，案件編號：38/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量刑

摘要

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2010 年 8 月 16 日，案件編號：44/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不法販毒罪
- 被認定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說明理由方面不可補正的矛盾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量刑
- 羈押

摘要

為了判斷同時吸毒的販毒者觸犯的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規定的較嚴重的不法販毒罪（或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規定的販毒罪），還是同一法律第 11 條規定的較輕販毒罪（或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規定的少量販毒罪），法院應嘗試查明行為人分別用作本人吸食，以及非供本人吸食的毒品的種類和份量。

販賣毒品的具體對象、實際數量和時間地點等情節並非不法販毒罪的構成要件。

司法裁判一直認為，當認定了互不相容的事實，或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得出一個邏輯上不能接受的結論，就出現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當違反了關於限定證據價值的規則或專業準則時同樣出現這個錯誤。這個錯誤必須是明顯的，連一個普通的觀察者也不會察覺不到。

上訴人不能以從本身角度出發對證據所作的理解或判斷，以及認為仍存在的事實疑點，來質疑法院對證據所作的自由心證，或指法院在審查證據時出現明顯錯誤。

在審理最後一個審級的刑事上訴的裁判中，審理應否繼續維持強制措施是沒有意義的。

2010 年 9 月 15 日，案件編號：42/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不法販毒罪
- 量刑

摘要

對被告把淨重為 521.89 克的海洛英收藏在兩個手提包的夾層內，並偷運來澳門，從而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的不法販毒罪，處以 8 年徒刑是平衡的。

2010 年 9 月 29 日，案件編號：47/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不法販毒罪
- 被認定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說明理由方面不可補正的矛盾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量刑
- 再次調查證據

摘要

行為人取得毒品的方式，儘管對其他法律效力可以是有意義的，但不屬於不法販毒罪的罪狀要件。

終審法院在審理相當於第三審級的上訴時僅審理法律問題（第 9/1999 號法律第 47 條第 2 款），沒有審理權重新調查證據。

2010 年 10 月 6 日，案件編號：41/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刑罰的特別減輕
- 變更性減輕情節之競合
- 販毒罪
- 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

摘要

當《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與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規定的刑罰特別減輕的情節競合時，《刑法典》第 67 條第 1 款規定的機制只能起一次作用。

2010年10月6日，案件編號：43/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量刑
- 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摘要

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2010年10月6日，案件編號：45/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販毒罪
- 上訴
- 終審法院
- 量刑

摘要

當具體量刑顯示出不適度時，終審法院予以變更。

2010 年 11 月 17 日，案件編號：54/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關於民事賠償請求裁判的可上訴性

摘要

對裁判中關於民事損害賠償的部份，如果被質疑的決定對上訴人不利的金額等於或少於被上訴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一半，則不能對該決定提起上訴。

2010年11月17日，案件編號：59/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審查證據上的明顯錯誤
- 毒品
- 販毒罪

摘要

如上訴人因指使他人將海洛英帶入澳門並為此給予其金錢，而觸犯販毒罪被判刑，僅辯稱指控上訴人犯罪的三名證人不可信及在上訴人身上並沒有搜獲任何毒品，這並不存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2010 年 11 月 24 日，案件編號：52/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向終審法院提起刑事訴訟程序的上訴
- 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訴訟標的
- 理由說明方面不可補救的矛盾
- 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
- 刑罰的特別減輕
- 未滿 18 歲年齡
- 量刑

摘要

一、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是指對一恰當的法律決定而言，獲認定的事實顯得不充分。當法院沒有查明為案件做出正確裁判必不可少的事實事宜，而該等事實事宜本應由法院在控訴書和辯護狀界定的訴訟標的範圍內進行調查時，即出現此一瑕疵，但不妨礙《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和第 340 條規定。

二、理由說明方面不可補救的矛盾是裁判本身的瑕疵，即指事實事宜方面的證據性理由說明中、以及認定的事實之間或認定的事實與未獲認定的事實之間的矛盾。

三、如果在審查證據時從某事實中得出無法接受的結論、如果違反限定或確定證據價值的法律規定或者在審查證據時違反經驗或職業準則，就存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不可能不讓一般留意的人發現。

四、出現《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所提到的其中一種瑕疵，只會在有關瑕疵導致不能對案件作出裁判時，才會將案件發還重審。

五、罪過或預防犯罪要求的明顯減輕是刑罰特別減輕的實質前提，為此，事發時未滿 18 歲年齡本身不構成那項減輕的依據。

六、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2010年11月24日，案件編號：61/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毒品
- 販毒罪
- 共犯

摘要

如兩名行為人每人各出一定金額，以取得某一份量的毒品並將該毒品作為單一整體帶回澳門，且存在合謀將毒品分拆、包裝及販賣的意圖，即出現以共同犯罪的方式觸犯一項藏毒罪。

2010 年 12 月 15 日，案件編號：49/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上訴期間的開始計算

摘要

把裁判內容通知辯護人就滿足了開始計算提起上訴期間的法定條件，正如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

2010年12月15日，案件編號：60/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不法販毒罪
- 向為數眾多的人販毒
- 量刑

摘要

為了能認定販毒行為是面向為數眾多的人，獲查明的事實必須能顯示有關行為是針對相當數量的人作出。

如果僅證明了向四名人士三次出售毒品，當中有一次售賣是透過另一名人士進行，則不能說是面向為數眾多的人。

2010 年 12 月 15 日，案件編號：65/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量刑

摘要

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2010 年 12 月 15 日，案件編號：69/2010

案件類別：統一司法見解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刑事訴訟中統一司法見解的非常上訴
- 合議庭裁判之對立
- 非合同民事責任
- 債務人遲延
- 債務之清算

摘要

一、刑事訴訟中，在同一法律範圍內，如中級法院就同一法律問題，以互相對立的解決辦法為基礎宣示兩個合議庭裁判，則檢察院、嫌犯、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得對最後宣示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以統一司法見解。

二、有關裁判應該是在同一法律範疇內作出的；作為理據的合議庭裁判應該在被上訴合議庭裁判之前作出、並已經轉為確定；被上訴合議庭裁判是不得接受平常上訴的裁判；統一司法見解的上訴必須在自最後作出的合議庭裁判確定之日起計的 30 日內提起。

三、為著可以認定有關合議庭裁判就同一法律問題出現互相對立的情況，必須具備：

— 裁判中的對立應是明示的，而不僅僅是隱含的；

— 由兩個裁判所決定的問題應是相同的，而不僅僅是相類似的。有關裁判所立足的基本事實，或者說對法律問題的解決是核心和必需的事實應該是相同的；

— 出現互相對立的問題應該是基本的問題，也就是說，對具體案件的裁判而言，有關法律問題應是決定性的。

四、如一則合議庭裁判裁定在非合同民事責任中，只有當債務變為可清算時才出現債務人的遲延(但因債務人之責任而不能清算者除外)，可清算出現在一審法院作出裁判之日，但另一則合議庭裁判裁定可清算出現在終局裁判轉為確定之日時，即出現合議庭裁判就同一個法律問題存在對立。

2010 年 12 月 15 日，案件編號：70/201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量刑

摘要

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